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印度尼西亚*

目录

段次页次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74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9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 75	7
二、结论和/或建议.....	76 - 79	20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80	21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2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2008年4月9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审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多边事务司司长Rezlan Ishar Jenie阁下任团长，共有21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2008年4月11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印度尼西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举约旦、加拿大和吉布提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印度尼西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ID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ID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IDN/3)。

4. 荷兰、拉脱维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丹麦、芬兰、法国和加拿大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印度尼西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2008年4月9日的第5次会议上，Rezlan Ishar Jenie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印度尼西亚强调，它极为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并对人权高专办的工作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是一个有着超过2.22亿人口的国家，这些人口分散在33个省份。因此，根据权力分散计划以及政府通过《关于地方政府的第32/2004号法规》于2004年实行的向各省下放治理权力的做法，须在印度尼西亚所有省份召集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利害关系方进行广泛协商，展开有政府代表和当地公民社会代表参加的一系列对话。这一进程符合在全国476个城市建立一个人权协会网络这一国家目标，其中，436个城市现已建立负责执行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人权行动计划》)的自己的地方委员会。

6. 由于须在2008年2月25日向联合国提交报告，而在此之前报告的编写所能利用的时间十分有限，因此，印度尼西亚只是同首都的公民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进行了两次协商，并在亚齐省进行了一次协商。在提交报告之后，印度尼西亚继续设法公开散发国家报告，并同各省地方政府和公民社会的代表讨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国家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宣传和公众讨论应当持续进行,直至下一次审议。同级审议应当从多边一级向地方一级推广,因为这也是印度尼西亚《人权行动计划》在其监测和评估支柱之下的目标,监测和评估工作以公众在民主气氛中进行参与这项原则为指导。

7. 针对事先提出的问题,印度尼西亚讨论了《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与打击法不治罪现象的义务之间的关系。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以及政府、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于1994年10月联合举行的第二次国家人权研讨会的结果,印度尼西亚制订了一系列《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第一个计划涵盖1998-2003年,随后是涵盖2004-2009年的第二个行动计划。

8. 《人权行动计划》的有系统的、全面的执行,旨在有助于推动确立一种尊重人权的气氛,这种气氛转而有助于依照建国五基(“潘查希拉”)和经修订的1945年《宪法》中体现的正义、真理及合法性原则,促进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社会正义、繁荣和福利。这些是构成打击法不治罪现象的动力和方式的基础的原则。加强印度尼西亚社会尊重人权的气氛,能够建立一个有助于打击法不治罪现象的环境。

9. 在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积累的经验基础上,为了适应1998年之后为成为一个成熟的民主国家而对印度尼西亚机构和社会进行的转变和改革所带来的社会变化,利用更多的支柱加强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一个主要支柱,是建立和加强直接负责推动和执行《人权行动计划》或在该计划的推动和执行中发挥直接作用的机构。为此,设立了436地方委员会,以便在省和市两级执行《行动计划》。这些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地区一级规章与获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相一致,汇编各省人权情况报告,并提供一个公众能够利用的就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申诉的程序。

10. 2002年以来,有数百项地方规章因违反普遍人权价值观而被废除,这项审查将继续进行,同时考虑到各地区经济、社会、政治现实的动态,以及地方委员会起草符合人权标准和规范的法规的技术能力。印度尼西亚强调,要使地方委员会在支持充分执行《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切实发挥作用,就有必要逐步增强这些委员会制定申诉程序和开展法规起草工作的能力。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索以便酌情开展技术合作的极为重要的领域。

11. 印度尼西亚还正在加强全国各地地方政府的法律事务局更好地确保地方规章与获批准的人权文书相一致的能力。因此,印度尼西亚通过了2004年关于立法的第10号法令,并且完成了关于地方细则与人权标准相一致的准则草案的制定工作。这项战略符合2001年发起执行的权力下放计划,在这项计划中,众多行政、财政和政治权力被下放到区级政府。这项工作也在2004年得到加强,这一年,在3次直接选举(一次议会选举和两次直接总统选举)中通过了第32/2004号法令,这些是印度尼西亚历史上首次成功举行的选举。在此之后,33个省的民主进程得到加强,进行了省长、区负责人和其它地方官员的直接选举,目的是加强印度尼西亚各地区的自治,并使地区政府对其选民承担起更大的责任。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坚决遵守以下原则:民主政体提供着能够保障人权的政治结构。

12. 权力下放仍将是今后几年中印度尼西亚改革议程上的一个中心问题,将对以下几个方面产生影响:(a) 各类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提供;(b) 地区内关系以及各地区与中央政府的关系;(c) 公共资金的分配;(d) 受益者与地方政府官员之间的相互作用。不过,随着国家和地方利害关系方的能力的提高,包括在人权领域的能力的提高,印度尼西亚权力下放计划的执行和权力下放机构的运作将继续得到改善。

13. 基于这一理由,印度尼西亚深信,省和区两级的地方政府法律事务局负责人一定能够按照2004年第10号法令的规定,制定顾及其选民的愿望并且符合现行国内立法和获批准的人权文书的规定的规章。据此,地方政府法律事务局负责人还将在地方政府和地方人权维护者之间发挥重要的联络作用。因此,印度尼西亚打算让地方政府法律事务局负责人和国家警察部门刑事侦查机构的成员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出席人权理事会今后的届会,并参加同条约机构的对话。印度尼西亚认为,这将使国家警察部门能够加强刑事侦查方法,使其与人权标准相一致。

14. 印度尼西亚提及旨在完成长期进行的《刑法》修订工作和将《刑事诉讼法》定稿的国家努力。许多国内人权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活动者在修订《刑法》全国联盟内进行了合作,该联盟为《刑法案》(《法案》)的起草作出了积极贡献。《法案》现正得到散发,为了对《法案》进行补充,该联盟在2006-2007年采取了一些措施,目的是:进行有重点的小组讨论和公开讨论,从爪哇、苏门答腊、巴淡、西努沙登加拉、苏拉威西和巴布亚等不同地区收集意见;汇编主题工作文件等主要文件(现役汇编11个文件),编制问题清单(Daftar Inventaris Masalah)、传单,以及采用多种宣传手段;建立一个网站,传播与《刑法案》的审议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处理公众参与审议工作。印度尼西亚对大赦国际等所有通过提出建设性批评意见帮助其开展工作的机构表示感谢。

15. 印度尼西亚正在向印度尼西亚社会所有有关阶层散发《法案》,以便确定《法案》有哪些内容需要修订、废除,或者是否需要增添新内容。在政府和公众的共同努力之下,一部更加人道的《刑法》将会诞生,该法将保障公民、犯罪者及罪行受害者的权利。在刑事政策领域,《法案》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8岁提高到12岁,并设法通过适用非监禁性惩罚措施减少对未成年人实行的监禁。酷刑已被作为《刑法案(草案)》涵盖的一项犯罪。但是,确认人员认为,《法案》仍需更加具体地界定“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从而使此种定义所涵盖的行为能够受到法律制裁。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对于利用联合国专家的知识以丰富《法案》的法律实质内容持开放态度,特别程序在进行国别访问之后提出的相关建议得到了汇编以供参考。草案拟订工作的完成,并不意味着使原则与草案法律实质内容相协调进程的结束,在对草案进行审议之前,印度尼西亚仍然欢迎各方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改进《法案》。印度尼西亚还将完成保护作证的受害者的国家机构的设立工作,设立该机构的目的是确保切实调查和起诉《法案》提及的某些犯罪。

16. 印度尼西亚强调,新的《刑法案》还规定了与宗教信仰有关的犯罪的概念。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正在设法统一其法律、行政做法和政策,包括使《刑法案》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的原则相一致。有八个涉及与宗教信仰有关的犯罪的条款已被纳入《法案》。

17. 现已在一个知名智囊团开展的工作基础上,在社区一级采取了许多举措。该智囊团在2006-2007年间开展了研究工作,监测印度尼西亚的多元动态和宗教自由状况。这一智囊团的结论被用来确定印度尼西亚在多元主义和宗教自由领域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尤其是确定信仰和言论自由面临的威胁,以便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印度尼西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并将联系政府作出的旨在召集举行宗教间对话的努力,设法利用这些结论改善《公民和政治权利公

约》保障的权利的落实情况。

18. 国家正在努力建立完善的民主政体, 这种努力将继续得到加强。为此, 2008年4月4日, 自2004年起在人民代表会议得到审议的《新闻自由法》获得国会通过。该法将自通过之日起两年生效, 因为其执行将需要其中的一个条款提及的一些法律和技术基础设施, 该条规定设立一个新闻委员会。这部新的法律是《宪法》第28条F款和J款的实际体现, 这两款保障所有公民的知情权。关于起草这部法律的倡议, 由30个非政府组织和一些个人牵头提出, 与这些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于2000年11月建立了新闻自由联盟。

19. 按照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 印度尼西亚将加紧努力, 争取在2009年之前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 印度尼西亚仍然致力于履行为指支持其候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而作出的保证和承诺。2005年, 印度尼西亚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七个条款(第1、14、16、17、21、22、29条)作出的保留。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过程中, 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

21. 泰国提到了印度尼西亚在区域一级即在东盟内部发挥的重要作用, 特别是该国在设立东盟人权机构方面发挥的作用。它还指出, 印度尼西亚在一个多元社会和多党派、多民族的民主国家中, 建立了团结、和谐和容忍气氛。它指出, 印度尼西亚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 面临着一些挑战, 但印尼正在通过许多领域持续进行改革来处理这些挑战。谈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重要性, 泰国表示有意更多地学习印度尼西亚在这方面的经验, 特别是借鉴国家和地区两级的执行机构的经验。它请印度尼西亚就如何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公民社会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问题, 谈一些看法。

22. 菲律宾祝贺印度尼西亚编写了高质量的报告, 该报告既谈到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 也谈到了这方面存在的挑战和制约因素。菲律宾欢迎印度尼西亚的法律框架得到修改, 从而使其与符合民主、法治和人权原则的现代规范和标准相一致。菲律宾还欢迎报告特别注重儿童和妇女面临的问题, 并鼓励印度尼西亚继续处理这些问题。菲律宾强烈建议采取更多的能力建设措施, 以便为报告概述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支持。

23. 比利时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称赞, 并指出该委员会的地位在2001年和2007年得到确认。它说, 印度尼西亚为加强该机构作出了努力, 但指出有必要更好地保障该机构的独立性, 正如利益攸关方概述报告所表明的, 这是该机构自己所表示的一种关切。它还提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不够充分的意见。它请印度尼西亚提供资料, 介绍为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以及为加强国家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而采取的措施。它问, 印度尼西亚是否考虑采取的措施,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立即、不受阻碍地访问警察局和拘留所。

24. 巴基斯坦指出, 印度尼西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大力重视保护问题。它指出, 印度尼西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改革的支持下执行了一些公共政策, 目的是将人权置于国家政治活动的中心位置。巴基斯坦还指出, 印度尼西亚将最大的力量集中在保护儿童权利领域。它希望知道印度尼西亚接触九个特别程序方面的情况, 并希望知道这种接触是如何有助于促进人权的。它还询问在驾驭一个多宗教、多种族和多民族社会向民主政体过渡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25. 沙特阿拉伯表示, 它认真研究了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报告和其它报告, 并研究了第一和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中的总体框架, 该框架包括印度尼西亚采取的旨在按照文化和宗教价值观, 在不以种族、宗教信仰为由实行歧视的前提下加强人权的切实措施。它提到了一些已经采取的旨在加强人权的措施, 如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规范相一致, 在该省设立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机构, 修订关于少年法庭的第3/1997号法令, 以及与儿童基金会开展合作等。沙特阿拉伯请求进一步了解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发挥的作用方面的情况。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印度尼西亚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它请该国代表团更加详细地介绍为修改《宪法》所采取的步骤, 并介绍宪法法院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它还指出, 印度尼西亚已经邀请并接待了11位特别报告员, 因此希望了解这些访问是如何推动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的。它还问, 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改善人权方面发挥了多大作用。

27. 马来西亚指出, 印度尼西亚在承认和处理人权挑战方面的态度十分坦率, 并指出, 印度尼西亚仍然在为使人民更好地享受人权而采取实际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它还提到了五年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各省设立的大量执行委员会。它说, 马来西亚接收着大量印度尼西亚籍工人, 并指出, 马来西亚继续同印度尼西亚密切合作, 保障这些工人的福利, 如同两国共同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那样。

28. 白俄罗斯指出, 印度尼西亚采取了一些实质性措施, 以保障社会和经济权利、确保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国家政策优先事项、有利的家庭条件, 以及广泛接受高质量教育和同贫困作斗争。白俄罗斯欢迎为保护这些权利而开展的活动。白俄罗斯注意到为打击贩运活动而实施的立法和采取的措施, 这种措施包括: 设立了一个国家工作队以处理这一问题; 制订了一个打击贩运儿童活动的方案。白俄罗斯请求进一步了解印度尼西亚在打击贩运活动方面积累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

29. 乌拉圭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如国家报告所反映的那样, 儿童状况受到特别重视。乌拉圭希望了解《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并希望知道是否打算将该公约作为国内法。它还希望了解《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批准进程的现况。

30. 阿塞拜疆提到了一些积极动态, 如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在实地设立该计划的执行委员会, 以及设法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尤其是在监测、调查和报告方面)等。它欢迎印度尼西亚为加强民主化进程而修改宪法并努力改善人权立法框架。它称赞印度尼西亚决心确保为儿童和妇女提供保护, 并提到了法律改革和具体方案, 包括旨在打击童工劳动现象和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措施。它指出, 印度尼西亚显然想要增加妇女在决策中的影响力。印度尼西亚还在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 尤其是在批准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之后, 其中突出的进展是:

印度尼西亚成功地进行了首次直接总统选举。它还指出, 由于地理位置及人口的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特性, 印度尼西亚面临着一些困难。它请印度尼西亚详细说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的计划和战略。

31. 在答复提问时, 印度尼西亚对各代表团报告以及总体上积极评价和承认其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它指出, 各代表团在提到成绩的同时, 也指出了印度尼西亚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因此, 印度尼西亚重视各代表团的投入, 也重视印度尼西亚可以借鉴的已经吸取的经验教训。

32. 许多代表团提到有必要保护妇女儿童, 同时承认这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印度尼西亚认为, 在打击贩运活动的斗争中, 需要采取综合方针, 同时加强立法, 提高并增强社区提防这一问题的监测能力。印度尼西亚已经设立了一个打击贩运活动工作队, 而且在这方面正在同东南亚各国和其它国家合作。印度尼西亚指出, 打击贩运活动的新的法律正在产生效果。印度尼西亚还要求各地区建立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中心, 并且在外交部的赞助下, 在不同国家设立了庇护所。

33. 关于国家机构的独立性, 印尼代表团指出, 国家机构是政府的一个重要合作伙伴, 政府在许多问题上得益于国家机构的专门知识。第39/1999号法令赋予国家机构以充分的独立性。该代表团指出, 印度尼西亚的其它机构有着和国家机构相同的结构, 但这并没有削弱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因此, 该代表团重申尊重国家机构的独立性。

34. 关于同特别程序的接触, 印尼代表团注意到, 许多代表团都提到: 印度尼西亚迄今为止已经接待了11次访问。该代表团指出, 同特别程序进行建设性对话非常重要, 但同时指出, 目前还有加强此种对话的余地。印度尼西亚正在利用这些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 但对其中一些建议持有疑虑。这是印度尼西亚希望在同一些特别程序继续进行的对话过程中改进的地方。

35. 新加坡提到了印度尼西亚进行的循序渐进的民主改革, ——这些改革得到了东南亚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承认, 并提到了1999至2002年间对宪法作的四次修改, 以及2004年进行的首次直接总统选举。印度尼西亚拥有世界上最多的穆斯林人口, 在包容多种宗教和多个种族方面有着值得骄傲的记录, 新加坡希望知道印度尼西亚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新加坡还确认印度尼西亚在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作出的努力, 指出有更多的妇女正在领导层和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新加坡强烈支持印度尼西亚采取行动, 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并保护他们免遭暴力侵害, 尤其支持该国设法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采取切实步骤在源头制止非法买卖人口活动, 是以综合方式处理这项犯罪的一个关键要素, 新加坡鼓励印度尼西亚继续为此采取行动。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应当得到特别提及, 因为该法院发挥着重要作用, 而且已经为促进和维持印度尼西亚的法治作出了贡献。尽管它是一个较新的机构, 但它已经作出了一些极为重要的裁决。

36. 澳大利亚指出, 印度尼西亚拥有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希望了解有关该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印度尼西亚的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情况。

37. 突尼斯欢迎一个机构间小组在与公民社会合作下编写国家报告。国家报告反映的一些积极方面包括: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 设法处理童工劳动现象, 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以及同极端贫困作斗争等。突尼斯还指出, 印度尼西亚优先考虑促进妇女权利, 将其作为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的一部分, 并且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38. 阿尔及利亚指出, 通过制订和执行两个《国家行动计划》和设立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表明, 它已经在相关国际机制基础上建立了一种人权环境。阿尔及利亚称赞印度尼西亚设法促进妇女权利。它请印度尼西亚说明为执行旨在确保妇女在政党和选举委员会中的参与率达到30%的决定而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强调, 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在不损害凝聚力和多样性的前提下促进新闻自由。

39. 俄罗斯联邦表示, 它就人权问题同印度尼西亚定期举行双边实质性磋商, 以便交流经验和制定共同方针, 包括就打击贩运活动和家庭暴力的措施交流经验和制定共同方针。印度尼西亚已经在保护妇女免遭贩运和家庭暴力侵害的立法和执法领域采取了许多行动, 其中一些行动可以作为积极的例子。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动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国家委员会。

40. 中国称赞印度尼西亚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和编写高质量的报告, 并指出, 印度尼西亚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 如修改《宪法》, 加强法治, 努力铲除童工劳动现象, 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设法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 以及同条约机构合作等。中国也认识到印度尼西亚面临着一些困难, 并且请印度尼西亚就它在铲除极端贫困方面已经采取和/或打算采取的措施谈一些看法, 同时谈一下男女之间报酬不平等问题。

41. 德国称赞印度尼西亚制订并执行《人权行动计划》(2004-2009), 指出, 该计划可成为以有系统、透明方式处理存在的缺陷的一个平台。德国希望了解制止法不治罪现象和保障切实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规定方面的情况。德国希望了解有关以下几个方面情况: (a)《刑法》草案是如何处理酷刑罪问题的; (b) 在改善《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状况和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c) 为确保切实执行人身保护令尤其是使被拘留者能够求助于律师和获得医疗, 而考虑采取的实际措施; (d)《刑法》是如何对待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的。德国还指出, 据一些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反映, 巴布亚的人权状况和指出存在侵犯人权问题的人的状况令人担忧。它问, 印度尼西亚打算采取(包括在地方一级采取)哪些措施处理巴布亚的状况, 同时处理贫困及高失业率等根本原因。德国还问, 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保护因开展活动而受到威胁的人权维护者, 是否打算在省一级任命一位人权维护者特别联络人。

42. 南非指出, 作为最大的穆斯林国家, 印度尼西亚努力实现社会凝聚, 向人民灌输容忍并提倡团结, 这些行动是前所未有的, 的确可以作为最佳做法。它希望了解有关以下方面的情况: 印度尼西亚采取了哪些做法处理互有抵触的优先事项, 并在同时保护弱势群体免遭侵害, 如免遭贩运, 特别是在发生海啸期间。南非还希望了解的是: 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扫除文盲, 尤其是在第一和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采取了哪些措施; 同时希望了解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43. 日本指出, 印度尼西亚对其法律和规章包括《宪法》和《刑法》作了一系列修改。它提到了建立内部机构的进程, 如建立宪法法院以及在全国各地设立人权委员会等。这可以成为供情况相似的发展中国家仿效的一个极好的例子。日

本说,国家报告指出,有必要保护儿童使其免遭强迫剥削,日本对此表示赞同。它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为加强义务教育制度、防止儿童遭受侵害和铲除通过劳动现象所作的努力。它问,印度尼西亚是否认为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谈到如国家报告所反映的为打击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所作的努力,日本问,是否需要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以补充和协调印度尼西亚在这方面的努力。

44. 科威特确认,印度尼西亚已经充分认识到需要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科威特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这证明印度尼西亚正在与国际机制合作。它称赞印度尼西亚努力发起区域倡议,具体来说,于2007年7月举办一次人权研讨会,科威特参加了这次研讨会。该研讨会最后通过了《巴厘行动计划》,该计划确认有必要同贫困作斗争。科威特希望了解的是:妇女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政党和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45. 考虑到印度尼西亚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统一立法、男女平等、民主化进程和保护特定群体等方面的进展,墨西哥建议印度尼西亚考虑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且为配合加强司法机构的努力,考虑酌情修改《刑法》,以便按照国际标准将酷刑列为一项犯罪。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面临着许多相同的挑战,因此,该代表团还建议副部长考虑举行一次双边对话,交流人权领域的经验,学习对方在这一领域的做法。

46. 加拿大提到了印度尼西亚已经采取的一些积极步骤,包括承诺今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重要人权文书。加拿大还指出,和所有国家一样,现在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改善印度尼西亚的人权状况,尤其是改善政治局势最近紧张或者依然紧张的地区如巴布亚的人权状况。它希望知道的是:印度尼西亚将如何确保把这些地区的一些个人定为分离主义者这一做法,不被用来镇压公民社会开展的正当的民主活动,包括公众和平示威和提出批评意见等。加拿大指出,有必要提高人们对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对保安部队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责任的认识。为此,加拿大建议印度尼西亚为保安部队提供更多的人权培训,并鼓励该国采取实际步骤进一步尊重法治,同时惩治犯有侵害和侵犯行为的人。加拿大还建议印度尼西亚采取更多的具体措施,确保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受到保护,包括使其免遭非国家行为者的侵害行为的伤害。加拿大还希望了解印度尼西亚为确保将犯有此种侵害行为者绳之以法而打算采取的措施,并希望知道受害者能够利用哪些补救办法。加拿大指出,加拿大已经为印度尼西亚旨在通过权力下放改革政府治理的努力提供了实际支持,与此同时,加拿大希望知道,印度尼西亚打算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地方主管机构不违反国内和国际人权法。加拿大还指出,作为三国小组的成员,他们想要强调的是,它在审议过程中同印度尼西亚进行了非常积极的对话。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祝贺印度尼西亚对报告作了全面陈述,并称赞该国努力制订了行动计划。它问,印度尼西亚已经或打算采取何种措施,以便使儿童受到保护,特别是在出生证明的规定方面。

48. 不丹指出,印度尼西亚确立了一个广泛的机构框架和国家优先事项,包括为铲除贫困确定了框架和优先事项。不丹希望了解印度尼西亚为确保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方面的情况,并了解印度尼西亚关于接受基本教育的权利的政策方面的情况。

49. 在答复提问时,印度尼西亚指出,一些代表团就保护妇女、保护儿童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他们对此表示感谢,并将在继续在这些方面取得进展的过程中认真考虑这些建议。印度尼西亚对关于举行双边对话的建议表示赞赏和欢迎。关于巴布亚的状况,它认为,这一问题是对印度尼西亚改善巴布亚人和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福利的努力的支持。印尼代表团的一位成员(巴布亚当地政府的代表,本人为巴布亚人)指出,巴布亚的发展进程以巴布亚人作为中心。政府提供了经济和卫生保健援助,同时设法同贫困作斗争并促进就业,在民众参与下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他指出,为处理巴布亚存在的侵犯人权问题,已经在整个地区执行了许多能力建设方案和其它方案,包括为各社区提供培训,以使其了解其权利。

50. 联合王国对印度尼西亚继续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并指出,1998年以来,总的人权状况已经有了明显改善。联合王国指出,印度尼西亚正在越来越欢迎国际监督,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分别于2007年6月和2007年11月对该国作的访问就表明了这一点。它还对亚齐的人权状况自2005年达成《和平协定》以来得到改善表示欢迎,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已经提到了这一点。但是,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巴布亚。它还提到了上述特别程序在进行访问之后提出的关切,包括人权维护者遭受侵害,以及印度尼西亚各地的被拘留者遭到警方虐待等。联合王国想要知道的是:印度尼西亚打算如何落实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建议,以及如何处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切,包括警方虐待被拘留者以及监狱过分拥挤等。它欢迎印度尼西亚明确表示打算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议印度尼西亚尽快批准这项议定书。它欢迎印度尼西亚通报关于公民社会参与编写印度尼西亚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情况,并建议还让公民社会充分参与本届会议的后续行动。

51. 联合王国还指出,它曾经就阿赫默底亚教派在一项取缔该教派的伊斯兰教裁决作出之后受到威胁一事事先提交一个问题。它建议印度尼西亚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它还指出,印度尼西亚仍在适用死刑,因此建议政府废除这一刑罚。

52. 荷兰也承认,印度尼西亚已经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并指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印度尼西亚特别重视教育及妇女和儿童权利。它还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在国家报告和口头陈述中提供了有关政治和公民权利的补充情况。关于该国的文化和民族多样性,它问,印度尼西亚将如何保护伊里安查亚的人权维护者,另外,该国将如何防止少数民族和其它少数群体遭受歧视。它建议撤消对一些人权条约的保留,并请印度尼西亚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它欢迎印度尼西亚努力使国内立法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并建议将禁止酷刑规定列入《刑法》。

53. 荷兰还指出,印度尼西亚如果能够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那么该国的努力就完美无缺了。

54. 大韩民国对印度尼西亚采取一切措施改善国内享受人权的状况表示欢迎,并对制订和执行《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2004-2009)表示欢迎。它还指出,印度尼西亚在包括见解自由、宗教自由、政治自由(如选举自由)等在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动态,而且公民社会正在壮大,从而使非政府组织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决策进程。大韩民国指出,印度尼西亚编写了高质量的国家报告,但同时,大韩民国也指出,最近的动态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存在的挑战,没有按照指导方针的规定作为国家报告的一个独立部分妥为加以列入。大韩民国欢迎印度尼

西亚就最近修改刑法的举措作出说明,但同时,它希望知道印度尼西亚是否订有将酷刑作为一项犯罪列入《刑法》的具体计划。它还问,政府是否订有任何具体计划,以加强更好地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措施,尤其是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过程中。

55. 美利坚合众国提到了利用诽谤行为民事和刑事处置法和手段压制不同意见这一问题,并指出,新闻媒体在使人们广泛认识到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问,印度尼西亚是否订有任何修改诽谤行为处置法的计划。它还提到有关一些从事和平政治活动的人遭到逮捕和拘留者报道,并希望知道政府是否正在采取措施维护这些活动者的权利。

56. 苏丹欢迎印度尼西亚采取步骤巩固法治,采取措施同极端贫困作斗争,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采取措施惩治贩运儿童活动。它请印度尼西亚详细介绍为设法保护移徙工人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介绍法律方面的情况。

57. 摩洛哥指出,国家报告介绍了法律方面的情况,还介绍了通过一个五年计划和更新该计划的情况,表明了印度尼西亚的延续性、警惕性和贯彻落实行动。它指出,印度尼西亚在大力同极端贫困作斗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它希望印度尼西亚介绍有关打算设立少年法庭的情况,并指出,尽管作出了积极努力,但妇女参与政治方面的30%的起码水平未能达到,因此希望印度尼西亚进一步介绍相关情况。摩洛哥还希望了解有关保护在国外的移徙工人的情况。

58. 孟加拉国指出,近年来,印度尼西亚的人权状况有了显著改善,该国清楚地意识到大面临的挑战,并且正在勇敢地面对这些挑战。它还注意到该国采取的一些实际步骤,如设立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机构等,该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活动。孟加拉国指出,印度尼西亚是订有《人权行动计划》的少数国家之一,因此请印度尼西亚详细介绍该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并介绍该行动计划所发挥的作用。它还请印度尼西亚介绍2009年即当前的《行动计划》执行期结束的那一年之后的计划。孟加拉国还提到了旨在铲除贫困的微型贷款行动,并表示,作为率先实践微型贷款理念的国家,孟加拉国愿意同印度尼西亚交流这方面的经验。

59. 在答复提问时,印度尼西亚指出,前面的几位发言者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并承认印度尼西亚取得了一些成绩。关于同特别程序合作的问题,印度尼西亚已经向一些特别程序发出过邀请,尽管它现在无法明确表示还有哪些特别程序将在今后得到邀请,但它指出,根据以往的做法,本着维持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并且怀着进一步保护和促进国内的人权的目的,印度尼西亚可在今后发出新的邀请。印度尼西亚指出,将酷刑定义纳入其立法的建议非常重要,并表示,它已经将该定义纳入了目前正得到审议的《刑法案》。

60. 关于保护移徙工人问题,尤其是保护在国外的印度尼西亚人的问题,该代表团说,印度尼西亚有大量国民在海外工作。现在需要采取综合方针处理这一问题,首先需要加强保护的框架。现已设立了一个由总统领导的部门间特别机构,该机构将继续处理保护移徙工人问题。还在外交部内设立了一个处理海外公民问题的机构,该机构在印度尼西亚在国外的六个使馆设有办事处。印度尼西亚同移徙工人接收国进行对话和合作。

61. 印度尼西亚注重小企业发展、减轻贫困以及妇女的社会中的作用。印度尼西亚将从孟加拉国的经验中学到很多东西,并且赞赏关于同该国交流经验的建议。

62. 土耳其提到了将在2007-2008年间颁布的一些重要的法律,并鼓励印度尼西亚主管机构继续努力,完成这项工作。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于2007年得到了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的确认。土耳其欢迎印度尼西亚承诺根据其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加入或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它注意到,消除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现象是国家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因此希望进一步了解印度尼西亚打算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情况。

63. 拉脱维亚指出,印度尼西亚在过去几年中同特别程序进行了积极合作,并发出了11项邀请。它请印度尼西亚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64. 新西兰希望了解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法律和规章框架的动态方面的信息,包括目前在该公约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成绩。它注意到新西兰2006年对人权理事会作的自愿保证,但同时它问,印度尼西亚是否打算按照目前的《国家行动计划》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65. 巴西认识到印度尼西亚的法律改革取得的成绩,但同时对某些具体措施的执行及其结果表示关切。巴西指出,印度尼西亚明确表示愿意进行旨在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法律改革;但同时它问,印度尼西亚采取了何种步骤来促进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司法。它还希望了解印度尼西亚人权法院在对在东帝汶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进行起诉方面取得的主要结果,以及东帝汶特设人权法庭取得的结果。巴西建议印度尼西亚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66. 斯里兰卡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限制因素表示理解。它对国家报告将儿童权利作为一个重要的国家优先事项表示欢迎,该优先事项侧重铲除童工劳动现象;并对印度尼西亚积极设法处理这一问题,包括通过推行义务教育政策来处理这一问题,表示欢迎。此种政策在斯里兰卡取得了很好的成效,童工劳动现象的减少便是这方面的证明。它请印度尼西亚:(一)详细叙述为废除童工劳动现象而采取的具体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二)说明鉴于保护儿童委员会的能力有限,它是否希望国际社会提供任何援助。

67. 古巴表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印度尼西亚取得的成绩值得称赞,该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同时加强了民主及教育和就业领域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古巴希望了解在东盟内部建立一个人权机构方面的更多的情况。

68. 巴勒斯坦赞赏印度尼西亚提出的报告,强调该报告如实介绍了国内的人权情况,并指出印度尼西亚设法应对挑战。巴勒斯坦提到了两个《人权行动计划》及其在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作用,并且提到了在保护妇女、儿童权利,保护受教育的权利以及保护公民权利和国内的外国居民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

69. 法国问,印度尼西亚是否考虑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且问,他们在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方

面将会遇到什么困难。法国希望了解为调查所报告的人权维护者遭到恐吓和虐待的案件以及将犯有恐吓和虐待行为者绳之以法而已经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况。它请印度尼西亚不仅对执法人员而且也对法官和公诉人进行宣传教育,并且希望了解为调查执法人员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案件和将相关人员送交司法机关处理而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况。它还问,印度尼西亚是否考虑在对执法人员培训的框架内提高人们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另外,印度尼西亚考虑采取何种措施促进和改善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对人权的尊重。

70. 埃及指出,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因此,这会给均衡促进人权造成困难,特别是从在省和地区两级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角度来看。埃及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是否能够详细说明他们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努力不存在任何差异。

71. 斯洛文尼亚指出,印度尼西亚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4-2009)中,打算改进《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状况,并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因此,它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介绍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建议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着手改进《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状况并批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7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儿童权利,包括防止儿童遭受暴力侵害,实现人人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以及同极端贫困作斗争等。朝鲜还指出,妇女权利被作为人权政策中重要的国家优先事项之一,而且印度尼西亚政府重视扶持妇女。朝鲜称赞印度尼西亚取得了许多成绩,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克服困难。

73. 瑞典提到了它同印度尼西亚持续进行的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它十分赞赏这种讨论。瑞典请求进一步了解为消除酷刑而采用的方法,提及印度尼西亚为在2009年之前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努力,鼓励该国采取进一步步骤消除法不治罪现象,并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瑞典说,《宪法》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接受教育,近几年,官方入学率为90%左右,但儿童基金会表示,大约50%的儿童无法完成学业。为此,瑞典请求了解为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74. 在答复提问过程中,在谈到与东帝汶的关系时,印度尼西亚表示,各国已经目睹了两国双边关系的改善。双方正在本着和解的态度相互合作。所提出的问题多数已经解决。两国通过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继续作出共同努力,以便结束这段据称人权(在1999年)遭到侵犯的历史。双方正在等待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印尼代表团还指出,两国领导人致力于本着和解和友谊的精神继续进行这一进程。关于集会和见解自由,该国代表团指出,相关法律包括《宪法》在内,载有这方面的规定,而且印度尼西亚一直在执行这些规定。关于司法独立性,他们指出,《宪法》规定,司法机关享有充分独立性,政府不干涉其它机构的事务。该国代表团还提到了设立法院一事。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该代表团指出,国家计划已经在2008年和2009年对这些批准作了规定。

75. 在最后发言中,印度尼西亚对它在审议会议过程中谈及的一些要点作了概述。印度尼西亚说,近年来,它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保护脆弱群体免遭贩运,铲除童工劳动现象,并推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教育和创造就业机会这两者是同贫困作斗争,提高生活水平以及在更大程度上推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最为有效的手段。印度尼西亚认识到,要做的工作还很多,目前仍有改进的余地。因此,它将对各项承诺和义务进行评估和监测,以更加切实有效地促进印度尼西亚的人权。它补充说,它所作的努力将吸收包括实地公民社会和国家安全机构在内的各个利害关系方作出的合作性投入。印度尼西亚说,它作出的努力应当继续旨在通过同各对应方进行积极的交互式对话加强普遍定期审议,并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进行监测。印度尼西亚重申,它将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二、结论和/或建议

76. 在讨论过程中,在接受审议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出了以下结论:

1. 为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具体措施,受到称赞。印度尼西亚强调,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非常重要。

2. 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的做法受到欢迎,将该公约纳入国内立法的做法也受到欢迎。

3. 积极参加同特别程序的建设性对话,以及从特别程序的一些建议中获益,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77. 这些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已经印度尼西亚审阅,下列建议得到印度尼西亚的赞同:

1. 称赞印度尼西亚在人权培训和教育领域作出努力,鼓励该国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为执法人员包括公诉人、警员和法官及保安部队成员等,继续提供更多的培训。

2. 与其《国家行动计划》相一致,鼓励印度尼西亚贯彻落实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打算。还鼓励印度尼西亚考虑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 称赞印度尼西亚推动建立一个有活力的公民社会,包括对从事捍卫人权活动的人员进行扶持,鼓励该国支持和保护这些人员的工作,包括在省和地方两级以及特别自治区内这样做。

4. 欢迎印度尼西亚重申致力于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并鼓励该国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5. 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的努力,同时建议继续作出此种努力,确保扶持和保护印度尼西亚各阶层人民。

6. 欢迎将酷刑罪列入新的宪法草案,鼓励政府在考虑到相关利害关系方提出的意见的前提下,将宪法草案定稿。

7. 能力建设/合作/交流最佳做法：

(a) 鼓励印度尼西亚根据各国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请求，考虑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进一步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

(b) 鼓励印度尼西亚确定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在这方面寻求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利用现有机制，酌情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同相关利害关系方的对话。此种能力建设需要可主要涉及使地方法律与国家和国际标准相一致等问题，或涉及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问题。

(c) 建议采取进一步能力建设措施，支持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方案和项目。

78. 印度尼西亚将审阅本报告上文第51、53和63段提到的其它建议，并在适当时候酌情提出答复。这些建议和答复都将在将由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结果报告中得到提及。

7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都反映提出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有关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当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80. 接受审议国家将让公民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协商，并使其参与宣传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直到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Indonesia was headed by H.E. Rezlan Ishar JENIE, Head of Delegation, Director-General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and composed of 20 other members:

H.E.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Ambassador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Prof. Dr. Harkristuti HARKRISNOWO, Director 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Mr. Makmur SUNUSI, Director General of Social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Dr. Havid ABBAS, Head of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Mr. M. Rasyid RIDHO, Deputy Director of Law, Indonesian National Police

Ms. Wiwiek Setyawati FIRMAN,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Mr. SUPRAPTO, Head of Bureau of Foreign Technical Cooperation, State Secretariat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Mr. SUNARNO, Head of Bureau of Law, Ministry of Manpower and Transmig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Mr. J.K.H. ROEMBIAK, Head of Bureau of Law, Regional Secretary of Papua Province

Mr. Heru KASIDI, Assistant Deputy of Domestic Violence Issues, Ministry for Women's Empower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Mrs. Sutarti SOEDEWO, Assistant Deputy of Child Protection Issues, Ministry for Women's Empowerment

Mrs. Aida Ismeth ABDULLAH, Member, Regional Parliament of Riau Islands Province

Mrs. NURMAIDAH, Official, Batam Municipality

Mr. Suryana SASTRADIREJA, Deputy Director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ssues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Mr. Dicky KOMAR, Deputy Director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ssues,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Mr. Budi PRASETYO, Official,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Mr. WIDJAYA, Official, Indonesian National Police

Mr. Benny Y.P. SIAHA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Kamapradipta ISNOM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s. Indah Nuria SAVITR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 -- -- --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1/IDN/4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

* 原文照发。